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在考量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盈利情况等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未超过五年。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是公司经营所需的，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

和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议案。

独立董事：

马金城

高文晓

张学

周颖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